

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許彩鳳

電話：77366716

Email：parit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040075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短期研修健康檢查丙表、外籍學生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健康檢查參考事項及問答集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為防杜境外移入麻疹、德國麻疹病例及加強校園結核病防治，

請各校實施短期研修生健康檢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3日部授疾字第10421001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實施對象為自104年9月1日起來臺停留3個月以上之大陸港澳地區研修生、外籍交換生(不包括華語生)。停留健康檢查項目及作法如下：

(一)麻疹、德國麻疹疫苗接種證明或抗體陽性報告：請學校於招生文件提醒學生，已於當地接種麻疹、德國麻疹疫苗者，請攜帶預防接種證明來臺，於入學報到時繳交，可免再次接種。若學生入學報到時未繳交預防接種證明，則於入國後14日內至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補辦理或併入新生健康檢查辦理。

(二)胸部X光攝影檢查肺結核：學生入國後14日內，由學校安排至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進行胸部X光攝影檢查肺結核，或併入新生健康檢查辦理。

三、檢送衛生福利部訂定之「外籍學生、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健康檢查參考事項」、「短期研修生健康檢查問答集」及「短期研修健康檢查表(丙表)」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104/06/08  
電子印章  
15:13:59

裝

訂

線